#  询价通知书

项目概况

溧水区人民医院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出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14点2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Q004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出具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及最高限价：¥60000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概述：**

依据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需针对整个院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用途:根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宁消传﹝2020﹞55号文件要求，向辖区消防部门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采购内容:针对整个院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最高限价：**人民币6万元**（根据预估15.5万平方米面积测算）。

招标合同期限二年，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或“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检测”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网（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单位类型含“消防安全评估”内容（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备注说明 |
| 1 | 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出具及相关服务（预估面积15.5万㎡） | 1项 | 1.服务单位应具有相应服务资质，详见“询价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要求”；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其他

进场人员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提供本项目进场人员相应资质证明和投标前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 应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进行安全评估活动；

4.应保证采购人通过主管部门验收；5.范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整个院区内需做消防安全评估的区域。 |

（二）交付时间、验收及付款

1.交付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应在2024年 6 月15日前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保证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以主管部门（辖区消防部门）的收到安全评估报告后的评价结果为准。主管部门评估合格方为验收通过。

4.付款条件**：**

（1）申请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合规发票给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采购人不付款。

（2）主管部门（辖区消防部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反馈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开具本项目全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正常流程付全款。

## 报名

请在2024年4月30日（周二）17: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25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1）；5.项目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6.供应商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 成交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溧水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中心、安保科（技术问题咨询）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160王主任 025-56232066施科长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出具及相关服务（预估面积15.5万㎡）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1、供应商报的总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该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能在成交价之外加收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理解全包价的含义。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要求 | 供应商响应/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不得缺陷漏项。

附件2：拟签订合同文本（供参考）

|  |  |
| --- | --- |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采购合同** |
|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

|  |  |
| --- | --- |
|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乙 方： |
|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溧水区人民医院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出具服务事宜，按照院内招标项目编号为LSRY-ZB2024-Q004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 **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数量 | 备注说明 |
| 1 | 消防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出具及相关服务（预估面积15.5万㎡） | 一项 | 1. 应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进行安全评评估活动；
2. 应保证采购人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3. 范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整个院区内需做消消防安全评评估的区域
 |

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进场人员资质及乙方资质证明详见附件。

交付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承诺在2024年 6 月15日前出具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保证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验收：以主管部门（辖区消防部门）的收到安全评估报告后的评价结果为准。主管部门评估合格方为验收通过。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测与评估费用：单价为 ，总计元（大写：人民币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人员、材料、设备等费用，没有任何附加费用。

2、付款条件**：**

（1）申请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合规发票给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采购人不付款。

（2）主管部门（辖区消防部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反馈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开具本项目全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医院正常流程付全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检测与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与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3、乙方到场检测与评估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4、所委托检测与评估项目的消防工程基本竣工，并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5、在收到“问题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应积极组织施工单位对检查的问题进行整改，如甲方要求复检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复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估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乙方按照约定的评估时间和范围，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与评估质量负责。

2、根据检测与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与评估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员必须持有规定的有效证件入场检测和评估，由甲方监督和检查人员资质、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场人员须与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检测与评估方案及检测人员》一致，若不一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2万元；若检测人员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1万元。执业人员检测与评估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与评估记录。

3、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与评估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与评估机构印章。

4、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

5、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现行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此项目。

2、乙方需满足出具给甲方的《检测与评估方案及检测人员》与《检测与评估抽样比例》《人民医院检测评定操作资料》的内容。

3、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出现缺陷，乙方应自费修理。

4、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5、乙方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与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检测与评估合同。

2、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与评估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

4、因乙方检测报告质量存在缺陷导致甲方发生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项目评估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